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经纬纺机,股票代码:000666)已于2018年3月1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继续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5),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于2018年5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公司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即在2018年6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将召开股东大会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此后,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于2018年6月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0),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3月12日)起累计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8-4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此后,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3)。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目前,中融信托的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9,637.03	37.469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837.03	32.9864%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457.30	21.5381%
沈阳铁岭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6,068.44	8.005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目前,本公司持有中融信托37.4698%股权,为中融信托的母公司;中融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中融信托最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878,829.50	2,565,124.52	1,885,181.72
总负债	1,024,814.83	1,165,706.58	696,709.40
所有者权益	1,854,014.67	1,399,417.94	1,188,4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7,229.55	1,326,066.86	1,147,066.4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53,300.39	679,655.43	658,781.90
净利润	280,538.23	270,401.24	260,5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4,736.93	263,139.04	253,452.09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通知,吕强先生于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吕强先生拟在2018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强	6月21日	集中竞价	6.04	105,000	634,004.00	0.05
吕强	6月22日	集中竞价	6.13	62,280	382,077.60	0.01
合计	—	—	—	167,280	1,016,081.60	0.04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2,416,0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1.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05,119,294.00	49.98
2	吕晓珍	20,776,500.00	5.06
3	张洪波	13,843,800.00	3.37
4	吕强	6,925,500.00	1.69
5	吕晓霞	5,751,000.00	1.40
合计	—	252,416,094.00	61.50

本次增持后,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2,583,3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1.55%,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5,016,042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程晓曦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副总经理程晓曦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民先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柯希霞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化国际与中化浙江共同投资扬农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6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6,187,169股扣减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5,413,124股后股本1,570,774,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4,154,8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总股本1,576,187,169股减少至1,570,774,045股,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本次总股本的变化不涉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0,774,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9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晋证调查字2018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18〕02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监局对山西三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终结。

经查明,山西三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至2017年,山西三维陆续收到洪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七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环境污染行为,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858,448.00元。同时,其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多次排污超标的情形。但是,山西三维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其多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与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超标情况时有发生的事实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处罚决定、会议记录、年度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山西三维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行为。

对山西三维的违法行为,时任山西三维董事长王玉柱、董事长杨志贵、副董事长祁百发、董事兼总经理田旭东、副总经理牛俊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田建文、高志武、刘永安、阎保安、李红星、王勤旺、王国胜,独立董事王彩俊、张建华、李存慧、秦联晋,监事张建平、霍斌、王巧萍、王永翔、李杰伟、张洪波、王新芳、乔志勇、牛武钢、副总经理梁小民、财务负责人王义文,董事会秘书梁国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 一、对山西三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二、对王玉柱、杨志贵、祁百发、田旭东、牛俊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梁小元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 四、对高志武、刘永安、阎保安、李红星、田建文、王勤旺、王国胜、张建平、王义文、梁国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王彩俊、张建华、李存慧、秦联晋、霍斌、王巧萍、王永翔、李杰伟、王新芳、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拟通过引进投资者任志伟先生共同设立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三全融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融合”,三全融合系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冰器库(北京)商务有限公司,经本公司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为三全融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4,1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700万元人民币,任志伟先生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三全融合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任志伟先生持有三全融合49%股权,三全食品持有三全融合股权由100%减至51%。三全融合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对其的控股股权,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任志伟先生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全融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机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三全融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希

注册资本:8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米面粮油类、谷类及制品类、肉蛋禽类、水产类、饮品类(含乳品)、糖酒类、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大魁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于2017年9月2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90.83万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陈大魁先生于2017年12月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

2018年3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植集团签订了《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2.9864%股份之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9.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以及其他相关方必要的内部审批或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送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目前,公司正与上级股东单位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上级股东单位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

二、继续停牌期间安排

在继续停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积极与其他各方沟通,进一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争取早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披露重组方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乔志勇、牛武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以上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山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并将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执行,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8-06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5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8年6月7日于指定的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2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由于因公司的公司涉及事项较多,相关中介机构在对涉及的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临2018-059号)。2018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61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落实相关问题。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